

左右共治的類型研究*

張峻豪**

- 一、前言
- 二、左右共治與半總統制的應然及實然
- 三、左右共治的解釋變項
- 四、從左右共治類型重新檢驗半總統制的穩定
- 五、結語

本文透過總統與總理在憲法上的權力，以及行政權內部互動關係，析論左右共治不同內涵。經由新興民主國家的案例檢視，本文企圖論證，論者所主張在府會不一致下「應」出現的「左右共治」運作類型，除了不是半總統制的「宿命」，亦因總統或總理「讓出」及「爭奪」行政權所存在的種種變數，使得這一類型的運作內涵變得更複雜難測。因此，在應然面與實然面之間，左右共治各種類型將有被指陳之必要，而透過不同的左右共治類型，半總統制研究將能經由行政權內部互動，更有效地解釋行政與立法關係穩定與否。

關鍵詞：半總統制、左右共治、總統、總理、行政權

* 本文為國科會計畫：「行政權內部競合關係與半總統制運作」（100-2410-H-029-020）的部分研究成果，初稿：「從平權到奪權：左右共治類型與半總統制穩定度之研究」曾發表於東海大學政治學系與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籌備處合辦之「第二屆半總統制與民主」學術研討會，2011年3月26日。另外，作者也感謝本刊兩位匿名審查人的評論與建議。

**東海大學政治系助理教授。E-mail: chunhao@thu.edu.tw

投稿日期：2011年06月20日；接受刊登日期：2011年12月26日。

東吳政治學報/2011/第二十九卷第四期/頁73-115。

一、前言

按杜瓦傑 (Maurice Duverger) 的定義，半總統制憲法特徵之一是：「除總統外，尚有必須獲得國會信任始能在位，並與其相對的內閣總理與內閣，他們掌有行政權」 (he has opposite him, however, prime minister and ministers who possesses executive and governmental powers and can stay in office if parliament does not show its opposition to them) (Duverger, 1980: 166)；亦即，由規範面來看，半總統制憲法的行政權歸屬於總理，且總理向國會負責；也就是，內閣制加上「總統經由民選」此要素，便與半總統制的原始定義若合符節 (林繼文，2000：136)。

依據這樣的界定，半總統制的「應然面」便在於落實內閣制運作方式，無論是在府、會「分立」或「合一」的情況下，總理均需向國會負責。¹ 論者經常認為，總統與總理不同政黨所形成的「左右共治」 (cohabitation)² 乃半總統制在府會分立下之「宿命」，即為顯例 (徐正戎，2000：8-12)。不過，從杜瓦傑以降，半總統制的「制度結構與實際運作落差問題」 (Duverger, 1980: 177)，卻始終是研究者間的論爭焦點，總統權力、憲法規範內涵、傳統與現實政治條件、議會多數的組成、總統與多數議會的關係、憲政慣例

1. 本文在此所指的應然面，乃是根據 Duverger 對半總統制的定義：「行政權歸總理」，也就是半總統制憲法這項「規範面」，過去由於廣被認為在府會不合一，應回到、且符合這項規範面的運作方式，也就是「換軌」為內閣制，才能造成半總統制的穩定，故將「規範面」與「應然面」並稱。不過，本文後續的討論將針對這樣的論述進行修正，也就是配合後續半總統制研究者的立場以及各國運作實際，補充半總統制應然與實然之面貌。

2. 本文將 cohabitation 翻譯為「左右共治」，除了是比照國內大多數學者所採的翻譯方式外，也基於本文從法國左派與右派政黨共治的憲政經驗出發，期望呈現此向來被視為「典範」國家的運作類型，經由其他半總統制國家的運作經驗已產生了不同內涵。

等因素，均影響著實際憲政運作，致使半總統制往往產生複雜的運作樣態 (Elgie, 1999: 20)。對於當前六十餘個半總統制國家，³ 其運作方式已很難單純透過制度面來理解或檢驗，應然面與實然面間的顯著差異，導致許多研究者更投入於經驗研究方法，從內閣穩定、選舉過程或民主表現等面向解釋半總統制穩定與否的現象 (Elgie, 2004: 318)，使半總統制在「制度效果」的研究越形豐富，也更細膩描繪了主要政治行為者間的權力互動關係。

當然，行為研究有其重要性，「解釋越多」也確實帶來「理解越多」，然在愈益多元的經驗研究當中，半總統制分析卻可能離制度本身越來越遠，聚焦於權力研究之結果，最直接影響地便是半總統制的分類將產生更多可能，甚至使各說各話的現象難以避免 (Elgie, 2008a: 3)。也因此，諸如「左右共治」等運作類型，半總統制的概念化與類型化已難成為主角，取而代之地是經由行政權內部衝突或競爭 (intra-executive conflict/competition) 而更明確勾勒出左右共治的明確狀態 (Protsyk, 2006: 219-244)。試觀當前文獻，探討行政權內部互動的文獻多從總統與總理之衝突導出左右共治的不穩定性，並影響半總統制的評價；更甚者，這樣的論述造成新興民主國家在進行憲政設計時將半總統制排拒在憲政體制的選擇之外 (Elgie, 2010: 31-32)。

確實，如論者所指，在府會不一致下出現的左右共治運作類型，雖然回到了論者所謂的「行政權歸總理」之應然面，但也並非就代表半總統制能相對穩定；甚至，向為左右共治的典範國家：法國，在府會不一致情形下，也因為出現大量的「否決行動者」 (veto players)，使得法國的外交政策在左右共治時期常是原地踏步的狀況

3. 此界定是依據 Robert Elgie 的定義所確認。其認為：「一個國家經由全民普選有固定任期的總統，同時另存在一個向議會負責的內閣」，可稱為半總統制，見 Elgie (2009: 249)。

態 (Leuffen, 2009: 1140)。另外，於左右共治之中，若出現一個「支配性」的總理，以及不甘於虛位的總統，二者在許多領域的事權重疊性，更是常導致半總統制國家政治動盪之主因。因此，轉而從憲政運作的實然面檢視或修正憲政體制的制度規範及應然面，看似為當前半總統制研究的重要方向；不過，當各種更多元的名詞定義、各種類型又按照憲政實然被提出之時，半總統制在今日究竟是以何種樣態展現在世人眼前？應如何對憲政實際明確定義，卻隨著更形複雜的分類相繼產生而缺乏定見。尤甚者，這些分類究竟稱為何？是次類型 (subtypes)、體制類型 (regime types) 或者運作類型 (operational type)，往往也是論者間少有界定的部分。就行政權內部互動來說，關注實然面的研究者大多便聚焦在衝突或競爭為何初始就發生 (Sedelius and Ekman, 2010: 507)，也就是將制度創造的模糊性特徵 (ambiguous)，視為半總統制往往脫離應然面，進而走上多樣性運作的原因。在此類論述之中，半總統制廣泛被認為是一種「人為因素」遠大於制度規範的憲政體制，半總統制的制度規範成為創造政治行為者相當程度操作空間的基礎 (Raadt, 2009: 83-84)，總統對總理的選擇、國會是否願意提出倒閣、總理如何主張自己的行政主導權等面向，在在成為半總統制穩定與否重要的關鍵。

如此應然與實然二分的作法，其中最可能引發之問題，便在於半總統制國家間的比較難以有效被進行；自變項的多元與複雜，更導致半總統制歸類難有定見。例如，法國的左右共治應被當作半總統制的典範？或者一種運作案例？其他國家是否具備法國左右共治的條件？若不具備，是否有其他不同的左右共治型態或者運作類型？⁴ 此些問題之討論，便應是半總統制經由歸類而產生「比較實

4. Elgie 在其文章中對於法國的左右共治不應被視為一種典範 (archetype) 曾有深入討論，見 Elgie (2009: 248-267)。

益」的重要基礎，並成為對後續半總統制運作產生解釋甚至預測能力的關鍵（張峻豪，2011：108-109）。也因此，本文的出發點便認為，憲政體制不應是唯一的指導方向，憲政實然也同樣不應成為半總統制的主要研究焦點，若能同時兼顧應然與實然而重新界定半總統制運作類型，將之當作檢視或修正應然與實然的中介變項，將可更擴大半總統制國家間比較的基礎。⁵

源於這樣的問題意識，本文認為，面對當前不同的半總統制運作類型，無論是廣為被討論的左右共治、少數政府（minority government）或者超級總統制的半總統制（highly presidentialized semipresidentialism）等等，重點應不在於強化（overstating）其間差距（Roper, 2002: 255），或者乾脆略過不談；事實上，在眾多截然對立的運作類型間除了有混合之可能（Gerring et al., 2009: 345-346），隨著行為者對半總統制的認知與詮釋，更使單一運作類型呈現出不同面貌。職是之故，本文將以左右共治為例，作為重新檢視半總統制運作類型的出發點。另外，本文將之視作研究目標的原因更在於，左右共治不但廣為論者視為檢驗半總統制實際的應然面；也經常是半總統制運作當中受到爭議的實然面，故以此作為同時探究應然與實然的中介變項，將有助於推論左右共治為何出現、如何出現或者難以出現的重要原因。最後，本文也企圖論證，總統與總理對左右共治的不同認知與立場，也同樣形塑著此種運作類型的不同內涵，並影響行政與立法互動的穩定程度。

5. 本文認為，如同 Elgie 後續對半總統制定義的修正，重新界定半總統制為「一個國家經由全民普選有固定任期的總統，同時另存在一個向議會負責的內閣」便可稱為半總統制，其目的便是在避開杜瓦傑定義中最被爭論的部分：「總統具有相當顯著的權力」（quite considerable power），而簡化半總統制在討論應然與實然可能產生的諸多爭議，有助於後續研究者更便於歸納或確認半總統制國家。

二、左右共治與半總統制的應然及實然

在半總統制下，由於總統和國會議員皆由人民直選產生，總統所屬政黨（或聯盟）可能和掌握國會多數席次的政黨不同，故總統是否會任命代表國會多數意志的人士擔任總理，便成為半總統制重要的憲政課題（林繼文，2009：6）。若國會由一主要政黨掌握過半數席次，則總統釋出行政權力予國會多數黨所同意的總理，便形成左右共治局面。徐正戎（2000：3）考察左右共治的歷史意涵，曾為之下了一個定義：「一依其政見由人民直選產生之總統，與一和總統政治傾向不同之國會多數黨支持的總理和平共處之狀態」，⁶便是在強調半總統制實際運作中，總統退居二線，成為與議會內閣制神似的運作情況。

從這樣的定義看來，左右共治確為半總統制的「課題」之一，總統的知所節制、讓出實權並且和總理和平共處，導致左右共治其實是超脫憲法規定而成為另一項規範。在這樣的前提下，總理於此時權力行使，回歸了憲法給予之行政權，並導致與總統在某些行政權上的重疊。重疊的行政權如何運作，由於難有制度性機制區別究竟是總統或總理所為之決策（Stevens, 2003: 94），使得兩人的「和平共處」往往使左右共治被當成規範性的應然面來實施，並將半總統制認為乃左右共治的「充分條件」。

然而，若轉向從權力關係考量，這樣的論述卻可能會遭遇相當大的挑戰。在憲法沒有明文規範主要政治行為者應如何行動的狀況

6. 本文在此所採之定義，乃是轉引徐正戎在其著作中考察法國左右共治的原意，在法國 Le Robert 辭典中，由於法國於 1986-1988 年經歷了第一次的左右共治，故在 1987 年收錄該詞，並正式定義為「在法國第五共和之憲政架構下，一位任期七年之總統，與甫在國會議員改選中獲勝，但政黨色彩不同之多數黨所支持之政府和平共處之謂。」對此，詳見徐正戎（2000：5-6）。

下，相關機關仍須遵守左右共治的憲政規則，使得「和平共處」必須體現在總統與總理的「合作」或者「分工」關係之上（張峻豪，2010：2）。從半總統制主要三角關係：總統、總理與國會的互動來看，在府會不一致下，若總統享有憲法上任命與免職總理的權力卻不行使、接受了國會的意願，並和政治反對者共存，也就是等於願意接受行政權分享或甚至讓出行政權之結果，使得憲政僵局被避免（Elgie, 2010: 31）；因此，所謂願意接受，尚有操作化的定義待釐清：首先便是接受的原因為何，是政治文化使然、國會的強迫、還是總理的對抗？再者，即為接受後的行動為何？是全盤讓出行政主導權、選擇性釋出，或者甚至透過其他權力的行使而架空總理實權？此些問題，在各種組合下，造成左右共治尚有更複雜的問題待釐清，而這些不同組合樣態，便突顯出了若將左右共治當作應然面，即可能忽略左右共治的成因、維繫，或者左右共治其實根本不是許多國家半總統制會採行之運作類型的可能。

此外，由憲政實際來看會更清楚。左右共治在內涵上的多元性以及形成後的不確定性，導致學者過去便對採行半總統制的新興民主國家提出警示。例如Linz和Stepan便認為：左右共治在雙元行政權之下容易型塑憲政僵局，由於政策的衝突與分歧往往造成統治者的正當性遭受質疑，使得民主更顯脆弱（Linz and Stepan, 1996: 286）；另一方面，同樣從憲政實際以觀，Elgie（2008b: 49-50）的研究卻得到相反的結論，其認為：在新興半總統制國家之中，除了左右共治比少數政府更少在此些國家中出現；越來越多的證據也顯示，左右共治並不必然會帶給新興民主國家危機，而導致民主崩潰的例子其實並不如所想的多。⁷ 在後續文章中，Elgie更以民主選舉之終結檢

7. Elgie 直指，左右共治很少發生，它曾發生在德國威瑪共和國，從 1922 年 11 月 21 日到 1923 年 10 月 5 日間，從 1924 年 6 月 3 日到 1925 年 1 月 14 日間，1926 年 1 月 20 日到 5 月 16 日間，以及 1927 年 1 月 29 日到 1928 年 6 月 28 日間。而威瑪共和最後在 1933 年

驗出現過左右共治的國家是否遭遇民主的崩潰，其中僅有尼日共和國 (Niger) 一個案例而已：

表一 左右共治與新興民主國家民主崩潰的相關性
(1991-2008 的統計)

國 家	採半總統制並 進行民主選舉	民主選舉 被 終 結	左右共治發生
保加利亞	1991	—	1995-1997 2001-2005
立陶宛	1991	—	1996-1998 2003-2004
蒙古	1991	—	1993-1996 1997-2000
尼日共和國	1993	1996	1995-1996
波蘭	1990	—	1991-1995 1997-2001 2007-
羅馬尼亞	1992	—	2007-2008
聖多美普林西比	1991	—	1994-2001 2004-2005
斯洛伐克	1999	—	2004-2006
斯洛維尼亞	1991	—	2004-2006

資料來源：Elgie (2010: 35)。

瓦解，也是它實施左右共治最後一段時期的五年後。此外，左右共治亦曾發生在 1995 年 2 月 21 日到 1996 年 1 月 27 日間的尼日共和國；尼日共和國在 1996 年停止民主選舉後，於 1999 年再行恢復，故對於其是否已然民主崩潰或者轉出半總統制仍難下定見。此外，Elgie 的研究也可看出，未發生左右共治的國家，如喬治亞 (Georgia) 於 2008 年、幾內亞比紹 (Guinea-Bissau) 於 2003 年、海地 (Haiti) 於 1991 及 2000 年、中非共和國 (Centr. Afr. Rep.) 於 2001 年及 2008 年等，皆因民主選舉的停止而遭遇了民主的潰敗。對此，可進一步詳閱 Elgie (2007: 68-69)。

所以，無論由憲政架構或實際來看，左右共治的複雜性乃同時展現在應然與實然兩個面向。因此要理解此運作類型，更重要的問題或許就在於是否應將左右共治當成一個單一變項進行理解，其與半總統制其他類型是否有相互依存之可能？進而造成總統與總理在「分工」與「合作」外尚有其它互動關係。⁸如先前提及，隨著半總統制的各種類型被提出，類型與類型間的差異也愈加被凸顯，而強化組間差異的作法往往造成半總統制被切割為分散的變項；甚至，單一類型在不同國家展現之內涵也經常被忽略。以最廣為論者間引用的半總統制類型：「總理—總統制」(premier-presidential regime)與「總統—議會制」(president-parliamentary regime)為例，Matthew Shugart和John Carey認為，基於半總統制當中隨著總統與總理的權力對比，會產生不同的上下指揮與水平互動關係(hierarchical and transactional relationships)，並影響與國會之互動，因此兩類型的區別有其重要性(Shugart and Carey, 1992: 18-27)；⁹不過，這

8. 若從憲政理論的角度談，綜合上述，則左右共治同時包含了一、「課題」：左右共治超脫憲法規定而成為另一項規範；二、「共處」：一依其政見由人民直選產生之總統，與一和總統政治傾向不同之國會多數黨支持的總理和平共處之狀態；以及三、「換軌」：半總統制實際運作中，總統退居二線，成為與議會內閣制神似的運作情況。也就是說，憲法規範、憲法運作、憲政精神的意義同時顯現在左右共治之中，而凸顯其兼具「應然」及「實然」兩個面貌。

9. 「總理—總統制」的主要特徵，雖被兩人認為是如同杜瓦傑對「半總統制」的界定，但在內閣的負責對象上，仍有別於杜瓦傑不排除內閣同時對總統與國會負責之可能；因此，所具備三個基本特徵為：一、總統經由民選產生；二、總統擁有相當權力；三、同時存在一掌理行政事務的內閣，其(僅)向國會負責。總統可以擁有一些有意義的非立法權力，如解散與組織內閣的權力等(Shugart and Carey, 1992: 23-24)。「總理—總統制」所強調者，乃是與「總統制」相較所產生的差異，即「總理—總統制」下的總統不必然具有立法的影響力，諸如存在於「總統制」中的否決權；至於「總統—議會制」，則是總統有任免內閣部會首長之絕對優勢，而較「總理—總統制」下的權力大出許多，即使面對國會與己屬不同政黨的情況，亦可任命自己屬意之人選(陳宏銘, 2004: 42)；因此，

樣的分類卻可能使類型在各國的展現被簡化。舉例言之，Steven Roper便曾針對此進行「總理—總統制」國家的比較，其強調，各國在此類型展現的「差異」才應當是與制度結果相關的重要面向(Roper, 2002: 269)，簡化的次類型會使半總統制研究產生不正確的推論，甚而出現將「總理—總統制」的模式直接視為「法國模式」(French model) (Roper, 2002: 254; 268-269) 的情形。

或許是因為爭議逐漸產生，Shugart 在後續著作中也補充了兩種類型之內涵。其透過「總統—議會制」是由總統單獨決定總理之去留、「總理—總統」制的總理人選決定權在總統、去職則由國會決定等觀點，進一步強調在「總理—總統制」的半總統制憲法中，總理是對議會負責，而「總統—議會制」則是總理雙向負責(Shugart, 2005: 332-333)。這樣的觀點，可說是突破了兩種類型過於強調制度規範而忽略制度結果的情形。而半總統制的應然面：「行政權歸總理」，也被認為必須再補充其意涵。故爾，Shugart 也據此表示，半總統制並非一種「換軌」體制，也就是國會與總統所屬政黨一致否，是不是能確定半總統制運作的確實換軌，還需由不同的憲法規範方式加以確認。憲法上總統與總理權力相異的規範，影響了半總統制同時展現內閣制與總統制的憲法運作特徵，也就是國會不必然能決定總理是否繼續在位。此外，從各國半總統制的實際來看，當總統權力被憲法限縮，或者自我節制時，即便是府會合一，也不保證會換軌為總統制，總理的負責對象仍是國會，或者雙向對國會與總統負責，這時總理的持續在位與否便不必然是由總統單獨決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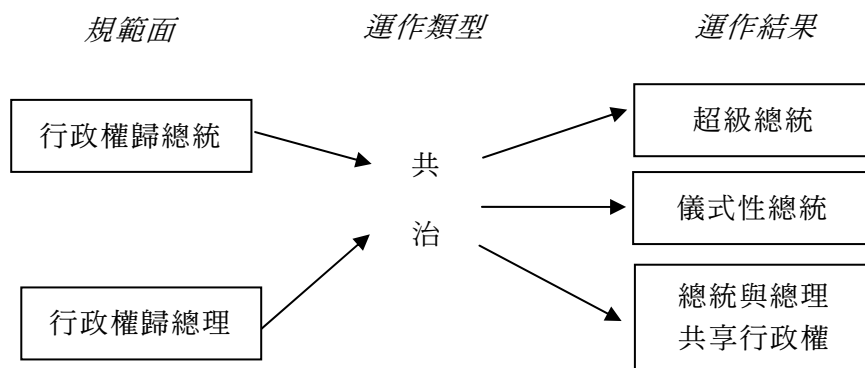
其特徵為：一、總統經由民選產生；二、總統總統有權任免總理與內閣成員；三、內閣必須獲得國會信任，即對國會負責；四、總統有解散國會權或立法權，或兼有此兩項權力。

總統制運作方式；此外，在強權總統的影響下，亦導致了國會的相對弱勢以及權力分立難以落實，半總統制要能落實換軌更為困難（Cranenburgh, 2008: 961-962）。基此，由於認為半總統制應被視為一獨特的憲政體制類型來進行理解，本文同意 Shugart 的觀點，也就是「混合」各種規範方式及運作才能反應半總統制的面貌。不過，究竟應如何混合，半總統制的實際面貌在何種前提下會相應出現？恐怕也非單純從 Shugart 和 Carey 之分類以及憲法規範上總統與總理的權力落差便可尋得。因此，本文進一步認為，總統與總理在憲法上的權力對比，應再加上實際運作情形的討論才有分析上之實益。

基於上述，在行政權歸屬這個面向上，由於總統與總理都有主張實權之可能，使得行政權歸屬除了歸總理之外，經由實際憲政運作而有另兩種變體，也就是「歸總統」以及「總統與總理共享」，並影響了不同運作類型。如同 Elgie (2005: 102-109) 所區分：「超級總統制的半總統制」（highly presidentialized semipresidentialism regimes）、「儀式性總統的半總統制」（semipresidentialism regimes with ceremonial president）以及「總統與總理平權的半總統制」（semipresidentialism regimes with a balance of presidential and prime-ministerial powers），便是在體現總統與總理權限行使的消長的實際情形。在「超級總統制的半總統制」國家中，將出現具有高度個人傾向的總統，並會為了某些原因或自己的利益而藐視民主過程，而一個強權總統及弱勢的總理，將使得半總統制民主相對脆弱，例如馬達加斯加從 2002 年至 2009 年由 Marc Ravalomanana 擔任總統及俄羅斯從 1999 年到 2008 年總統普丁（Vladimir Putin）強勢領政的情形。相對而言，「儀式性總統的半總統制」國家，其運作類似內閣制，總統成為憲法權力小的象徵性領導者，其非積極的決策

者，真正的權力在總理手上，但在目前的半總統制國家中，只有奧地利、保加利亞、冰島、愛爾蘭、葡萄牙和斯洛伐克六個國家是實權總理的情形。另外，最多國家選擇的模式則為給予總統及總理重要權力的「總統與總理平權的半總統制」，其中一些國家，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芬蘭、立陶宛和波蘭，總理是最主要決策者，而總統通常在外交或軍事政策領域有權干預；其他如法國、塞內加爾、聖多美普林西比等，儘管總理的角色很重要，但總統仍有很大的政治影響力 (Elgie, 2005: 107-108) 。

由上述可知，Elgie 對半總統制運作的界定，雖然相對簡化了目前愈加複雜的分類方式，不過，三個面向所展現的實然面，也同樣必須配合憲法規範，才能明確指陳半總統制的型態。例如，「超級總統」或「儀式性總統」的半總統制皆有可能各自出現在總統憲法權限不大的國家，或總統權力大的國家。故若要如本文所強調應然與實然兼具的半總統制研究，以左右共治這個類型為例，便會出現如下圖的分析模式：



圖一 左右共治和憲法規範與運作間的關係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以上所表示，乃是綜合Shugart和Elgie的觀點；首先，在規範面的部分，基於Shugart和Carey所提之兩種次類型，半總統制雖是行政權歸總理，但若搭配憲法上其他規範來看，總統對總理的任命（免）權是否完整、國會的力量如何等因素，也將直接影響憲法規範之內涵。基此，雖然半總統制是由內閣制的意涵出發，但如Shugart所補充，「總統—議會制」所展現的「總理雙向負責」，其實已經凸顯了行政主導權不一定完全屬於總理，因此上圖便將半總統制的憲法規範區分為二，顯現總統與總理權力的消長關係，以表示總理單向對總統或者雙向對國會及總統負責之各種可能情形。¹⁰ 其次，在實

10. 在規範面的部分作者採用「歸總統」或「歸總理」，乃是為了後續分類上的方便。事實上，於此若改為「偏向」總統或總理，或者指出偏向的「程度」可能會更詳盡體現半總統制在規範面之樣態。然而，必須補充說明的是，為求分類方便，並達成「組內差異最小」、「組間差距最大」的分類方法要求，本文還是採用行政權歸總統或總理的分類方式，並於第三節綜合多位學者之界定，盡可能尋找可確定歸於總統或總理的半總統制國

際運作結果上，按照Elgie之界定，也因為存在三種主要結果，使得左右共治分別具備三種型態。按此區分，行政權歸總統的便同時有超級總統、儀式性總統以及總統與總理平權三種類型，行政權歸總理的左右共治亦然。¹¹ 故爾，若透過上圖進行理解，則左右共治至少可分為六種類型，而據此指陳當今曾出現過左右共治的國家，或者不同時期所出現的左右共治，應能更正確描述其內涵。不過，除了解釋左右共治的實際以外，本文更關注之焦點在於解釋各種類型的變項為何？也就是上述所產生的不同組合，是基於哪些原因產生。這些解釋變項的出現，也將有助於後續檢視各國憲政實際之時，能更適切地歸類不同的左右共治型態，進而產生比較的基礎。

三、左右共治的解釋變項

事實上，要衡量一國民主表現，將完整的行政權討論納入、同時注意總統與總理兩職，其原因除了在於能夠更全面性理解半總統制的本質（Cheibub and Chernykh, 2009: 227），更重要地便是透過行政權歸屬的緣起與變體之探討，將能有助於理解行政權與立法權

家憲法。基於篇幅，行政權如何界定其偏向的程度，並非本文能處理，或必須處理的問題，將留待後續個案研究或比較時再繼續深入討論。

11. 經由此節的討論，本文進一步認為，要理解左右共治的內涵，則半總統制在規範面（應然面）以及實然面（運作面）的特徵，有進一步修正之必要。雖然按照 Duverger 的定義，一部符合半總統的憲法，便是在規範面呈現「行政權歸總理」，並且，這個規範面形成了過去許多討論將「左右共治」視為在府會不合一時「必須」產生的運作方式，也就是將「行政權歸總理」這個規範面，視為半總統制運作的「應然面」。但本文認為，此種論述不但將窄化半總統制的內涵，也過於簡化應然與實然的關係，而與半總統制國家所呈現的運作面貌不符。因此，本節對於應然與實然的重新理解，在於將左右共治視為「中介變項」，才能釐清規範與運作的真正關係。

的互動關係。因此，不同的左右共治類型究竟如何產生，成為必須先處理的議題。

根據前節所述，行政權內部互動並非僅透過總統與總理的分工、合作，亦即「和平共處」之狀態，便可理解左右共治。因為這種狀態僅能解釋單一面向，而不能混合各種運作類型，也就是從「行政權歸總統」的規範面出發，形成左右共治，體現「超級總統」的運作結果；或者由「行政權歸總理」的規範面出發，出現左右共治，僅體現「儀式性總統」的運作結果（見圖一），而忽略了另兩種類型之可能。不過，我們也可以這麼推論，此單一面向代表的即為應然面與實然面之間的配合，且有賴於總統與總理對左右共治如何運作皆有共同的認知，也才能產生相應之結果。由憲政理論言，憲法與憲法運作的配合即為「憲政主義」（constitutionalism）之落實，也就是避免憲政僵局，產生較佳的憲政環境。這樣的論述經常是憲政學者檢驗一國憲法是否「穩定」的基礎，故相對而言，若憲政運作與憲法規範脫勾，則憲政問題便極可能接踵而至。基此論述，當上述單一面向之外的其他類型產生時，我們也可以從憲政主義的觀點推論半總統制發生了「不穩定」的情形，也就是總統與總理的一方不願意按照憲法規定的方式行事，亦即和另一方沒有相同的權力行使認知，並向另一方「奪權」。當然，這個不穩定乃是指行政權內部的互動而言，若兼及行政與立法權互動的面向，則又是另一不同之結果。因此，除了分工與合作之外，總統與總理的互動便如Protsyk的分析，行政權內部的「競爭」與「衝突」，或許才是半總統制的實際樣態。其也進一步認為，行政權的內在衝突，是由總統與受國會支持的總理間的激烈對抗所型塑；其次，當總統與總理形成一個和立法機關對立之結盟，團結的行政權便會轉而和國會之間

發生衝突 (Protsyk, 2006: 222)。循此，總統與總理未能和平共處，在於兩人之間對於左右共治的目標有不一致的想法，亦即經由此產生應然與實然之落差。

因此，綜合上述，本文認為，總統與總理的分工、合作、衝突、競爭四項互動關係，乃是總統與總理對左右共治運作的「目標」相同或相異所致。稱為目標，即是二者對於行政權如何歸屬有相同的行動意向。¹² 也就是，在行政權歸屬於何的憲法規定之下，兩者若都有這樣的行動意向，便共同促進了半總統制在應然與實然面的配合，形成單一的運作結果；反過來說，若兩者間的行動意向不一，則會出現另兩種類型之運作結果。以行政權歸總統的憲法規範為例，若總統與總理對此目標不一致，此情形首先是總統主張行政主導權，而總理欲爭奪主導地位，便會形成儀式性總統或總統與總理共享行政權的左右共治類型，其特徵在於：總統權力較大，而總理卻可能隨著政治環境的轉變，例如總統的聲望下降，總理的地位足與總統相抗衡，出現左右共治的情形，形成雙向負責，或者，透過更多的力量，如國會的牽制、軍方勢力等，使總統成為儀式性總統。當然，兩方在奪權的過程中，最重要的基礎仍與憲法賦予之權力或憲法未規範而能運作之權力有關，故若將憲法所塑造總統與總理的

12. 於此，必須說明，關於「總統與總理之目標」這個面向，本文的界定乃是著重於兩者的行為面向，也就是觀察其「行為」和「制度」所賦予之手段的關係。然由於觀察各國總統與總理行為之「意向」不易，如後續的應用分析中乃是以行為之結果為基礎。另外，必須再行補充的是，作者的目的是在描述此四項互動模式將如何透過行為者的互動加以呈現，而是藉此展現分析左右共治的解釋變項，以及透過這四種關係將如何呈現總統總理之間的高、中、低、或無衝突的情形，以成為後續比較 Shugart 和 Carey、Siaroff、Elgie、Sedelius 和 Ekman 等學者對行政權內部互動不同看法的基礎。必須強調，這四種關係在本文中僅是作者為了操作化之便所界定，有待後續的論文再加以完成更細膩的行為面向陳述。

行政權主導性視為兩人在左右共治運作類型下的「手段」，則手段與目標之間的組合關係可進一步表示如下：

表二 行政權內部互動與左右共治類型

手段 \ 目標	相似 (分工或合作)	相異 (競爭或衝突)
行政權歸總統	超級總統制的左右共治	儀式性總統的左右共治 總統與總理共享行政權的左右共治
行政權歸總理	儀式性總統的左右共治	超級總統制的左右共治 總統與總理共享行政權的左右共治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上表各種類型與圖一之差別在於顯示出，當總統與總理間出現「競爭」或「衝突」的互動關係時，表二右行所列之運作類型即是所謂「不穩定」的行政權互動關係，且這種不穩定展現在兩者對行政權主導性有著方向上差異。根據先前推論，不穩定的行政權內部互動關係也將導致行政與立法間的相互和緩，然而，這樣的論述結合半總統制國家的檢驗是否確為如此？或者，是否可經此產生預測半總統制能夠穩定運作，尚有賴案例的檢驗始能有結論。於下，本文便針對表二右行共四種左右共治類型進行新興民主國家案例的初步檢驗，並輔以傳統的半總統制國家與台灣的經驗，描繪更多元的行政、立法互動關係。

四、從左右共治類型重新檢驗半總統制的穩定

在操作上，本文進一步認為，應然面與實然面的落差，顯示在總理向總統的奪權程度以及總統向總理奪權的程度，進而建構了不同的左右共治類型。例如，若行政權歸總統的規範方式無法落實，便顯示出總理完全掌握行政權的「儀式性總統的左右共治」、或者「總統與總理分享行政權的左右共治」。而總理或總統的奪權到何種程度，乃是較難透過量化而加以確認，因此，後續在案例檢驗上，本文首先將另根據 Alan Siaroff 對總統權力的統計，確認上述半總統制國家的制度規範在總統與總理權力的對比上為何。Siaroff 以總統權力為主軸，列出九項指標：總統是否直選、總統選舉及其政黨是否贏得國會選舉、總統是否可任命重要的行政官員、總統是否可擔任內閣會議的主席、總統可否透過否決權影響立法機關、總統是否有緊急命令權、總統是否有實質的外交權、總統能否解散國會等，從「是、否」符合這些指標的方式（每項得 0 或 1 分，最高加總得分為 9 分），界定不同的半總統制樣態（Siaroff, 2003: 296-303），由此，便可推論究竟行政主導權歸於總統或總理。另外，在運作結果部分，總統與總理的奪權乃是最直接展現在總統與總理對行政權之掌控，進而導致不同政黨的總理是否繼續在位，以展現內閣的穩定度高低，故本文參考 Sedelius 和 Ekman 在 2010 年進行後共產半總統制國家行政權內部互動之研究成果，其廣泛收集各國資料之後，認為可標示這些國家行政權內部的衝突樣態強度，並認為和內閣更替的頻率有顯著相關。此與本文認為不應將左右共治視為單面向進行理解的觀點相同，也就是會隨著總統與總理的互動關係，

改變左右共治的內涵，而不應僅由應然面認為內閣的更換帶來半總統制穩定與否之結論。

Sedelius 和 Ekman 在此和 Protsyk 所採的觀點一致，都是以閣揆替換頻率為衝突強度的展現結果而非主要原因；不過，其間仍有強度區分的不同。Protsyk 認為，在特定政策與總理任命當中總統與總理沒有對抗性，則屬於「低度」衝突；但兩者若堅持行政主導權或引發政策主張上的對峙，則是行政權內部互動的「高度」衝突，衝突的高度或低度直接展現在總理的被替換（Protsyk, 2006: 226）。另一方面，Sedelius 和 Ekman 則加入了「中度」衝突的量度，其二人認為，在未有衝突的情況下為「低度」、偶有明確的、可被觀察的衝突為「中度」，經常性、劇烈的衝突則為「高度」（Sedelius and Ekman, 2010: 514）。其主要觀察指標在於：行政權歸總統之規範下，行政權內部的衝突關係展現在於總統單方面免職總理，或者使總理屈從於這樣的制度威脅之下；而當行政權歸總理，行政權內部的衝突則決定在總統訴諸民意或利用其消極的影響力批評政府造成對總理的不信任（Sedelius and Ekman, 2010: 507）。以下，將 Siaroff 的指標以及 Sedelius 和 Ekman 所調查之行政權內部衝突的強度為基礎，重新表示新興民主國家的左右共治型態如下：

表三 新興民主國家左右共治下的權力關係

國 家	次類型 (Shugart 和 Carey)	總 統 在 行政權的 主 導 性 (Siaroff)	左右共治 發生 (Elgie)	行政權內部 衝突的程度 (Sedelius 和 Ekman)
保加利亞	總理—總統制	3	1995-1997 2001-2005 2009-	高 低 --
立陶宛	總理—總統制	4	1996-1998 2003-2004	低 中-高
蒙古	總理—總統制	4	1993-1996 1997-2000	低 低
尼日共和國	總理—總統制	6	1995-1996	高*
波蘭	總理—總統制	3	1991-1995 1997-2001 2007-	高-低 低-高 --
羅馬尼亞	總理—總統制	5	2007-2008	中
聖多美普林西比	總統—議會制	8	1994-2001 2004-2005	低* 低*
斯洛伐克	總理—總統制	2	2004-2006	低
斯洛維尼亞	總理—總統制	1	2004-2006	低*

資料來源：參考 Elgie (2008a: 27-28), Sedelius and Ekman (2010: 528-529)，以及作者更新整理。

註：蒙古、尼日共和國、聖多美普林西比、斯洛維尼亞等四國的行政權內部互動，是作者另行參閱其餘文獻的界定，並參考 Sedelius 和 Ekman 的研究基礎。

基於本文認為左右共治會出現不同運作結果，也就是隨著行政權內部的爭奪主導權強度而顯示差異，所以可以進一步推論，若行政權歸總統，則行政權內部衝突的「低度」性形成了「超級總統制的左右共治」，「中度」則是「總統與總理共享行政權的左右共治」，「高度」便展現在「儀式性總統的左右共治」。另外，在行政權歸總理之下，行政權內部衝突的「低度」性形成了「儀式性總統的左右共治」，「中度」則是「總統與總理共享行政權的左右共治」，「高度」便展現在「超級總統制的左右共治」。¹³ 配合前述的四種互動關係，則總統與總理的分工與合作，便更具體展現在Sedelius和Ekman所界定的「低度」衝突關係，而競爭或衝突則在本文後續的分析中，便轉化為「中度」與「高度」的衝突關係，以更具體呈現之。

配合表一所列的國家，則以上建立的分析架構已顯現出不同的左右共治類型，若按照Siaroff的界定，0-9分的量表或許很難從中確認行政權究竟歸屬總統或總理，但若取較偏向兩端的國家，則應能產生說服力；另外，在衝突是否產生的考量下，也選擇衝突度高、中的國家，以檢驗不穩定的行政權內部互動是否帶來行政與立法的相對和緩。因此，本文於下便透過表一選擇四個顯著案例：行政權歸總統、衝突高度：尼日共和國、中度：羅馬尼亞，¹⁴ 以及行政權

13. 本文衝突程度的界定部分，乃是按照奪權的強度為基礎，將「中度」衝突視為「總統與總理共享行政權的左右共治」乃是凸顯與「儀式性總統的左右共治」、「超級總統的左右共治」的差別，而「共享行政權」當中的共享程度大小並不在本文討論範圍內。

14. 在表三當中，Sedelius和Ekman二人將羅馬尼亞該段時期的左右共治時期界定為高度衝突。但由於選樣的時間是2004年至2008年，在起初總理主導多數聯盟到2007年多數聯盟瓦解的不同程度，應可再將之區分。按照石鵬翔（2010）的研究，2004年至2007年以及2007年之後的狀況可描述為從總統與總理之間的直接衝突延伸至總統與國會、總理與國會之間的衝突。故本文針對後段時期修改為中度衝突。

歸總理、衝突高度：保加利亞、衝突中度：波蘭，並輔以德國威瑪、葡萄牙、台灣、法國第五共和等案例之對照，展現不同的左右共治類型及其走向。¹⁵

(一) 行政權歸總統

1、儀式性總統的左右共治

本文首先選擇尼日共和國的例子，也就是 Elgie 研究認為新興民主國家當中發生左右共治卻唯一導致民主崩潰的案例。尼日共和國在 1995 至 1996 年步入左右共治，當時的總統 Mahamane Ousmane 是於 1993 年 3 月，在該國首次民主總統選舉中被選出。按照憲法規定，總統為國家元首，亦是最高行政首長，總理由總統提名任命，與總統共享部份行政權，故可認定為「行政權歸總統」的半總統制國家（中華民國外交部，2011）。不過，到了 1995 年 1 月議會選舉以後，總統所屬的「民主與社會大會黨」和議會支持的總理 Hama Amadou 發生爭執，導致政府無法有效運作。全國獨立復興民主聯盟的 Ibrahim Baré Maïnassara 於 1996 年 1 月發動軍事政變推翻民選總統，解散議會並繼任總統（維基百科，2011），結束了為期一年的左右共治。在這段過程中，由於和總統對立的反對勢力經選舉而重新在國會形成多數，並表達反對總統，使得總統和總理間的關係經常陷入僵局，甚至造成政務幾乎停擺，軍隊也插手制度的破壞，進

15. 除了台灣的案例之外，本文希望可進一步透過老牌半總統制國家的左右共治型態指陳半總統制走向，其原因除了在比較左右共治的經驗外，更基於老牌半總統制國家豐富的左右共治內涵，足以成為解釋左右共治成因、走向的基礎。然必須強調，本文在新興民主國家左右共治類型的界定上，由於是按照相關文獻檢閱以及特定時期的觀察而較為精確，另四個案例對照的重點在於凸顯左右共治的趨勢與經驗，故在德國威瑪、葡萄牙、台灣、法國第五共和的案例回顧上，將不強調解釋其左右共治的細節，特此先行敘明。

而宣布戒嚴法以及中止憲法，架空總統的角色成為儀式性，引發嚴重的內政衝突 (Elgie, 2007: 68-69)。

此外，除了尼日共和國外，德國威瑪共和時期也曾出現儀式性總統的左右共治類型。德國威瑪憲法在規範上是很典型的總統與總理平權的例子 (Tsai, 2008: 76-80)，但由於總統可以任命內閣人事、可解散議會，並主動提起公民投票，甚至根據聯邦部長的建議任命與解散聯邦大法官，使得行政權較偏向由總統主導。然另一方面，威瑪憲法也賦予議會高度權力，總理為了行使選民對其職權的委任，必需要得到國會的信任，如果國會透過表決很明確地做出決議對總理或部長已經不信任，其任何一者就必須要辭職；另外，國會亦有彈劾和廢除總統所通過法令之權力，例如 1932 年總統頒布緊急法令，在高達 66 項之中，國會最後也只通過了 5 件的法律條文。基此，總統與國會的衝突不斷，並使總統利用解散國會權成為防衛方式，而總理在此種制度設計下造成了對總統與國會的二重依賴 (沈有忠，2009：116-117)，使得當府會不一致，便有衝突情形發生，若憲法賦予總統在人事任命上的權力是絕對自主的，則總統具有較大的優勢；反之，若總理具有閣員任命與法案副署權，則總理成為足以抗衡總統的角色 (沈有忠，2006：194-195)。威瑪共和成立後從 1920 至 1930 間的憲政運作便屬此類：總統與總理在分屬不同政黨，國會又缺乏穩定的多數，造成總統、總理競逐主導權力的結果形成儀式性總統的左右共治類型，並彰顯出總理奪權程度高的現象。觀察威瑪共和總共 14 年的時間，其中除了 1918 到 1920 的三任政府外，1920 年至 1933 年間沒有一個政府的總統、總理屬同一政黨 (沈有忠，2004：118)。

在這兩個國家的案例中，總理都是依賴國會支持以及憲法上給

予國會足以對抗總統之權力使行政權內部互動的「高度」衝突發生，進而導致「儀式性總統的左右共治」類型。然而，此種高度衝突並非如 Protsyk 所言，將造成行政與立法間的關係相對和緩，若國會與總理未能成為穩定的關鍵力量；總統會全力抗拒立法機關的對抗、總理對國會與總統的二重依賴現象，將使行政權內部互動的不穩定性導致半總統制運作的不穩定性。威瑪走上「總統內閣」，而尼日步入民主的崩潰。

2、總統與總理共享行政權的左右共治

羅馬尼亞雖被 Shugart 歸納為「總理—總統制」的國家，其 1992 年制訂的新憲法也基於削弱總統權力而規定總統主要負責國防、外交之權，並且免職總理及閣員須得到國會同意；然另一方面，由於憲法又給予總統有參加內閣會議的權力、可任命重要行政官員、透過否決權影響立法機關，甚至被論者認為可「選擇性參與」政府（Tănăsescu, 2008: 93），故其總統在行政權的主導性經由 Siaroff 的判定（5 分）乃是大於總理，因此，以總理掌握行政權難體現羅馬尼亞的半總統制規範面，所以本文將之放在行政權歸總統的規範進行討論。

羅馬尼亞於 2007 年發生的左右共治來自執政多數聯盟內之衝突。參、眾議院於 2004 年改選後，由於沒有任一政黨過半，屬民主黨之總統 Traian Băsescu 為了取得多數支持，提名了國家自由黨的 Călin Popescu-Tăriceanu 為總理，並與包含社會民主黨、羅馬尼亞人民黨（後改為保守黨）在內五個政黨共組聯合內閣。在此段執政期間，執政聯盟在加入歐盟的改革議題上多有歧見，除了總理經常表示拒絕總統的改革方案外（Gallagher and Andrievici, 2008: 154），於 2006 年 12 月，保守黨更因不滿政府為了加入歐盟所提出的改革

方案而集體退出內閣，使得執政的多數基礎被動搖。總理Tăriceanu在2007年3月組成新的聯合政府，雖然新聯合政府的成員：國家自由黨和匈牙利裔羅馬尼亞民主聯盟在議會中僅有百分之二十的席次，然新的聯合政府依靠社會民主黨、聖羅馬尼亞黨與保守黨在立法議案上的支持，使得直至2008年國會改選前，形成總統與受到國會聯盟支持的總理對立的左右共治局面。於此期間，最顯著的衝突首先是總理在4月宣布解除總統所屬之民主黨閣員的職務，而國會更在19天之後通過對總統提出彈劾案，導致總統被停職，由Nicolae Văcăroiu暫代總統職務。不過，總統雖在起初表態若國會通過彈劾案便於「五分鐘後下台」，但後續除了拖延辭職，並於5月時將彈劾案訴諸公民投票，而由於公民投票否決了對總統的彈劾，Traian Băsescu亦隨即復職，¹⁶ 並更加深了總統與國會所支持的總理的衝突。基此，民主黨在6月也提出倒閣案，但未得到國會最大黨：社會民主黨的支持，並使部分國家自由黨的成員轉而加入民主黨，另組成民主自由黨。¹⁷

雖然觀察的時間較短，但羅馬尼亞此段歷程應足以顯現總統與總理在目標不一致下產生衝突之情形。總統無法免職總理，國會也無法掌握完整使總統去職的權力，造成總統與總理皆透過國會當中所屬政黨而分庭抗禮的現象。此種「總統與總理共享行政權的左右共治」類型在行政權偏向由總統主導的規範面下展現之「中度」衝突模式，也同樣彰顯了行政與立法間的不穩定關係。羅馬尼亞在這段左右共治其間隨著總統與總理的奪權而造成多數聯盟之不穩定，

16. 根據羅馬尼亞憲法，總統停職期間，將就彈劾總統議案舉行全民公決，該議案需獲半數以上民眾支持方可生效。如果總統在停職期間辭職，政府將在3個月內組織提前選舉事宜，並選出新總統。故總統事實上面對的是兩種選擇。

17. 對此段歷程，可進一步參閱石鵬翔（2010: 51-52）。

將可能導致總統與國會更嚴重的對立關係。

對此，台灣在 2000 年政黨輪替後短暫形成的左右共治局面其實也可用以說明這種類型。¹⁸ 民進黨籍的陳水扁總統甫執政之時，選擇任命國民黨籍的唐飛為任內首位行政院院長，並稱為「全民政府」，廣被認為是不願全然向國會屈服的權宜之計。在總統顯然具備完整的任、免閣揆權力以及被動解散國會之前提下，憲法規範所賦予總統的行政主導權相當明顯；也因此，這段時期的左右共治便是在總統強力主導，迫使閣揆必須在大多行政事務的執行上同時對總統與國會負責。唐飛雖是以個人名義組閣，但仍面對國會中國民黨居於多數的情勢，導致與陳水扁目標不一致的情況。故爾，在僅歷時 137 天之後，「全民政府」便因總統與行政院院長間的「核四爭議」而結束。在重大政策的爭議上，總統與總理共享行政權的左右共治也同樣延伸至總統與國會的衝突，其後陳水扁任命張俊雄，正式開展我國憲政史上的少數政府，並造成朝野之間的嚴重對立，張俊雄被立法院列為「不受歡迎人物」，為我國憲政發展首例，可

18. 按照本文的界定，左右共治是總統政黨與屬國會多數黨的總理共處之狀態。Elgie 在最近的著作中進一步區分了「左右共治」與「分立的行政權」(divided executive)之不同(Elgie, 2011: 56-57)。後者所指，在於總理不屬總統政黨，也不屬國會的多數黨；而台灣 2000 年的陳唐體制在其界定中便被歸於「分立的行政權」類型(Elgie, 2011: 59)。不過，本文仍納入台灣的案例，主要原因除了在於觀察當時立法院中民進黨籍眾多委員感慨「並無身為執政黨之感覺」，甚至「背棄」政府所提之法案，如法定工時案，而可瞭解唐飛的組閣卻非完全地受到國會中少數黨：民進黨的支持外；若以當時立法院中多數黨：國民黨對政府施政多所箝制，甚或以立法權力量主導國家決策，可謂與左右共治中「總理之施政目標在實踐國會多數黨之政見，而非總統之政見」的狀態接近(徐正戎, 2000: 2-3)。因此，本文認為，當時的政府體制雖符合 Elgie 所稱「分立的行政權」類型，依然含有左右共治之內涵；這也凸顯了國內學界對此時期類型或稱「少數政府」或稱「左右共治」或稱「形似左右共治」等，而未有定見之原因。

以說是更體現此類型造成半總統制不穩定的情形。¹⁹

(二) 行政權歸總理

1、超級總統制的左右共治

在行政權歸總理的憲法規範上，保加利亞於 1995 年至 1997 年發生的左右共治，顯現出總統奪權的「超級總統制的左右共治」類型。按照 1991 年 7 月制訂的新憲法規定，雖然總統為對外代表國家的虛位元首，政府權力在國會多數黨組成的內閣之中，總統也沒有任命總理之權，然而，由於總統為人民直選，故保加利亞應被歸類半總統制國家。²⁰ Zhelyu Mitev Zhelev 於 1992 年成為保加利亞脫離共黨統治後首位民選總統，其領導的「民主力量聯盟」（SDS）亦在 1991 年至 1994 年為國會多數。總統 Zhelev 上任後與首任總理 Ljuben Berov 的緊密連結，被認為是共同領導—沒有明顯黨性的政府（Schleiter and Morgan-Jones, 2009: 666），其後，繼承共產黨路線的「保加利亞社會黨」（BSP）於 1994 年的國民議會選舉中，贏得 240 席中的 125 席，黨魁 Zhan Videnov 於 1995 年 1 月就任總理，形成首次左右共治的局面（Wikipedia, 2011）。在起初的一年左右共治當中，總統實際上多是外交權的展現，例如與他國簽訂合作架構或友好條約等；然至 1996 年中，保加利亞經歷了 1989 年後最嚴重的經濟危機，政府在與他國的借貸上談判失利，不完備的經濟改革

19. 甫上任之際，張俊雄在 2000 年 10 月 27 日宣布停建核四後，便在施政報告時被立法院動用 12 次表決，以「行政院不尊重立法院，罔顧憲政體制」為由，拒絕讓其接受質詢，同時無限期擱置中央政府總預算的審議，使張俊雄成為憲政史上第一位「不受欢迎人物」的閣揆。對於此段歷程，請進一步參閱張峻豪、徐正戎（2007：51-108），於此不贅述。

20. 本文於此同樣是參考 Robert Elgie 較為簡化的半總統制定義。

和不穩定的銀行系統更導致通貨膨脹與三分之二的銀行破產，甚至成為當時東歐國家中國民生產毛額最低的國家(林伊華, 2000: 94)。

事實上，保加利亞的政治情勢與經濟環境息息相關，除了左、右派的主要政黨提出不同經濟主張以外，Zhelev 所屬的民主力量聯盟也因為在反對社會黨的共產化，以及提出一連串激進改革措施而失去國會多數後產生分裂的問題，使得在左右共治發生之前，民盟與總統 Zhelev 間的矛盾就已經存在，並且於 1991 年十月分裂為「運動派」、「中心派」與「自由派」(洪茂雄, 1999: 188)。1992 年，國會對政府提出不信任投票通過，民盟部分成員和其他派系便推無黨籍的 Berov 為總理，引起民盟其他派系成員的不滿，甚至準備更激進地發起推翻政府、要求總統下台的行動。在當時，總統 Zhelev 便展現其政治上的高度地位，於 1993 年 6 月向全國發表談話表示他不是民盟的總統，而是保加利亞 300 萬選民的總統。此外，在後續行動上，其更著力於和政府謀求妥協與協調機制，以謀求政治上安定。

另外，必須強調，Zhelev 能當選總統，最重要的原因也非政黨的支援，而是具有社會崇高聲望，並且可發揮調節社會各階層及黨派的力量(洪茂雄, 1999: 186)。保加利亞總統從憲法上的虛位元首成為行政主導權的角色，長期以來雖然是極受爭議問題(Tavits, 2009: 43)，但政治與經濟立場的雙重矛盾，使得總統在左右共治時期與總理產生高度衝突，而利用自身的高度，以及如過去站在無明顯政黨基礎的地位，並扮演對外進行合作協議重要角色，則更易於取得優勢地位。1996 年 5 月發生的經濟危機，使得社會黨內部發生分裂，民主力量聯盟也藉機聯合其他小黨發起倒閣運動，並成功迫使兩名政府部長下台；而總統在此時的「中庸」立場，反而同時加

強了人民對內閣的不信任，鬆動社會黨的統治基礎，最後人民也走上街頭，並造成政府垮台（洪茂雄，1999：191）。

除了保加利亞外，葡萄牙也是足以對比此類型之例子。葡萄牙憲法給予總理相當完整的行政權，強權總理也使論者甚至認為其已經類似於內閣制的運作方式，如同保加利亞的憲法規範；不過，總統對行政權的影響力依然顯著，包含否決權（*veto power*）與解散國會權之運用，特別是1982年修憲賦予總統的覆議權，而依然存在半總統制的內涵（Neto and Lobo, 2009: 234）。不過，總統的這些權力是屬於消極性權力，亦即備而不用，但由於葡萄牙在政府的組成上因為政黨的多元，使得「聯合內閣」的情形經常出現，也就是當總統面對一個聯合內閣中的多數內閣（*majority cabinet*）時，其便會減少自身的影響力，形成儀式性的總統，但若是面對一少數內閣（*minority cabinet*），總統又會加深其影響力，牽制總理與國會（Neto and Lobo, 2009: 250-251）。綜合言之，保加利亞與葡萄牙這兩個案例也同樣顯示出相衝突的行政權內部互動其實不必然會導致與國會的衝突；並且，總統的奪權與否，更可能是存在於外在環境局勢的劇烈改變之下，甚至會是國家解決政治或經濟僵局的重要因素。

2、總統與總理共享行政權的左右共治

大抵而言，後共國家選擇採取半總統制的樣態主要可分為二（Matsuzato, 2006: 317-318）：第一，是為了共產國家威權本質當中兩人行政體制（*executive diarchy*）的進化以及恩惠侍從政治（*clientelist politics*）的運作；第二：為了抵銷民粹主義的政治潮流以培植政治上的新人。因此，透過修憲以及實際運作消滅總統的權力，自然成為後共國家半總統制制度設計與運作之特色（張峻豪，2011：130）。因此，在憲法規範確保總理的行政主導權，並加以國

會的擴權，將更能發揮規範性之效果。在這些國家當中，如波蘭，其半總統制的維持便在於憲法當初作為抵擋民粹主義穩定槓桿（stabilizer）的初衷（Matsuzato, 2006: 339），因此制度設計上更使國會對總統提名總理有兩次不信任機會，將總理放在一個穩固的地位，甚至憲法命令權是由部長會議發動，使得波蘭的半總統制運作，在總理對總統負責動機弱的前提下，更可能導致「儀式性總統」的出現，甚至有論者認為波蘭走上了「理性化的議會制」（陳宏銘、梁元棟，2007：58）。不過，類似於保加利亞的情形，民選的總統是否在左右共治甘於虛位，成為此類型產生行政權內部衝突的主要因素。而最大的不同在於，憲法規範上對於奪權的「防範」機制越是完整，則成為由「高度」衝突演變為「中度」衝突之重要關鍵。²¹

自 Lech Walesa 於 1990 年當選總統以來，波蘭歷經了兩次憲法改革，一次是 1992 年的小憲法，另一次是 1997 年的新憲。本文目前僅就波蘭在 1991 年至 1995 年發生的左右共治進行觀察，也就是主要按照小憲法的規範。在先前 1989 年舊憲法中，總統提名總理須獲得經國會同意，相當程度限制了總統的行政權行使，然 Walesa 作為第一位民選總統，其政治企圖心必然存在，故在上任之初即展開了擴權行動。然而，其一方面無法駕馭所屬之「泛團結工聯」的力量，該聯盟所佔據之地位也非常有限，所以，如吳玉山所認為，其擴權之成果或許僅具體展現在小憲法的制訂上（吳玉山，2002：240）。

按照小憲法之規定，總統可開始提名的過程，但國會有同意權、

21. 基此，本文也認為，Sedelius and Ekman 二人對波蘭在 1991 至 1995 年，以及 1997 至 2001 年兩次的左右共治，其所界定之衝突向度同時橫跨「高度」、「中度」及「低度」，顯見國會在其中的激烈行動為衝突之關鍵。本文目前將先就 1991 至 1995 年的左右共治進行觀察，期望能更凸顯在波蘭憲法變遷過程中總統權力變化下的衝突樣態。

新政府在被提名後 14 日應向國會提出信任案、國會提出不信任後可自行決定總理與內閣，但應由總統同意等規定，被認為是波蘭眾院和總統權力間的妥協，並且為國會堅持對政府具有整體監督制衡權力，以及 Walesa 要求擴增總統權力下妥協的產物(陳宏銘、梁元棟，2007：57)。在 1993 年正式由民主左派聯盟與農民黨達到三分之二的多數組閣，而非先前較鬆散聯盟的左右共治正式形成後，Walesa 便試圖在當時的小憲法下找到模糊之處以擴張其權力，例如擱置預算案以創造解散國會的時機，迫使國會透過建設性不信任案使屬農民黨的總理 Pawlak 下台，更換了總理為左派聯盟的 Oleksy(吳玉山，2002：261)。

不過，雖然稍微降低了衝突，但 Walesa 對繼任的總理依然繼續爭權，甚至造成法案延宕，直至第一次的左右共治結束為止。在此可見，行政權內部衝突雖然可以透過國會與憲法的牽制使總統難以盡其所欲，甚至是比前三種運作類型較低度的衝突模式，但民選總統的奪權以及左右共治的難以預測性依然存乎其中。不過，波蘭的經驗更在於顯示了制度在此種類型中發揮之功效，後續 1997 年新憲的制訂，轉向更限制總統之權力，甚至弱化其國防、外交權，都顯示此種左右共治類型在制度影響下能造成行政、立法相對和緩之可能。

而除了波蘭之外，法國的左右共治也可成為此類型之對照。其在 1986 年、1993 年及 1997 年三次出現的左右共治，與歷史上在憲政發展的過程中，法國總統願意尊重國會，受國會生態約制的憲政精神有相當程度的關係，而總統在面對與己不同黨之國會，經由民意調查而認知必須形成左右共治也同樣是關鍵因素(林繼文，2009：

31)。²² 另外，法國第五共和憲法第 49 條規定政府應向國會負責，表現的方式乃是政府主動提出信任案要求國會通過，使得責任政治的實踐更受制度制約，亦為總理單向對國會負責，且總統願意認同左右共治目標的原因。²³ 因此，這種共享行政權的左右共治受到制度與非制度面的雙重影響，總統放棄自身權力並降低奪權之程度更是明顯。然而，法國是否會如波蘭的情形轉向更「防範」左右共治的難題，或者乾脆順應總統權力之不甘於虛位，而轉向「總統制」？顯示了此類型的左右共治雖較能帶來穩定，走向卻是最複雜難測的。

五、結語

本文綜合左右共治的應然與實然面貌，並透過四種左右共治運作類型檢驗半總統制穩定與否。首先，在行政權歸總統這個面向上，從目標不一致的總統與總理互動關係之中實難以推估會造成行政、

22. 依照林繼文的分析，以左右共治當事人的民調支持度來看，第一次左右共治時密特朗持續領先席哈克，顯示左右共治有助其勝選；第二次左右共治時密特朗不連任，支持度也較巴拉度總理為低；到了第三次左右共治，席哈克總統和喬斯班總理的民意支持度都相當高，顯示左右共治有助於雙方當事人提升其支持度。

23. 法國第五共和憲法第 49 條規定：「總理得就其施政計劃，或於必要時，就一般政策之宣告，經部長會議審議後，向國民議會提出對政府信任案。國民議會得依不信任案之表決以決定政府之去留。此項不信任案須經國民議會至少十分之一議員之連署，始得提出。動議提出四十八小時之後，始得舉行表決。不信任案僅就贊成票核計，並須獲全體議員絕對多數始能通過。不信任案如被否決，原提案人，在同一會期中，不得再提不信任案，但本條第三款所規定之情形不在此限。總理得就通過某項法案為由，經部長會議討論審議後，向國民議會提出信任案以決定政府之去留。在此情形下，除非在二十四小時內，有不信任案之動議提出，並依本條前款之規定進行表決，否則政府所提法案即視同通過。總理有權要求參議院就其一般政策之宣告予以正式認可。」後續，在 2008 年 3 月的修憲，針對本條文「總理得就通過某項法案為由」過於籠統的問題，修正為「財政法草案以及社會福利財政法草案」，以強化政治責任與立法監督。

立法的相對穩定；同樣地，即便行政權歸屬總理，相衝突的總統與總理也可能使行政權與立法權的衝突雖猶然存在，不過，這兩項類型除了在某些時期會較為穩定，也顯現出具有改革之契機。²⁴

而從老牌半總統制國家與台灣的經驗來看，各種類型的左右共治出現之後，更可能導致半總統制的走向難以預測，德國威瑪共和時期顯示了總統從退讓到積極奪權之過程，台灣的短暫左右共治是一種權宜之計而後走上了行政與立法的更激烈衝突，至於葡萄牙顯示了總統基於不同的政治結構而減少或加深影響力，法國第五共和更凸顯了總統的順勢而為或者不為。因此，本文經由左右共治不同類型的提出與比較，更顯示了其間不同成因乃是分析半總統制是否穩定的最重要關鍵。由於左右共治可能是理性抉擇下的行為結果，也可能是不得不為的制度效果，更可能是受到政治文化及社會結構所牽動；因此在這些討論當中，本文也進一步引出了一項問題，就是當實然面與應然面綜合起來時，究竟這樣的雙向互動關係應如何確認。如同本文所指的制度、行為者、政治文化與環境結構等各項因素，其實都交織在這四種左右共治的類型之中。

事實上，隨著制度研究途徑的更多元化，傳統制度主義者 (old institutionalism) 所認為制度影響行為者的單向論述已經遭遇更多挑戰，總統與總理的行為互動轉向影響半總統制的憲法規範內涵，而不應以左右共治的應然面檢視總統任命總理的憲政選擇，正是本文的研究起點。在府會不一致下，總統任命同黨人士出任總理所形成的「少數政府」運作方式，雖常是論者認為半總統制運作「危難」

24. 因此，也如同 Elgie (2005: 107-108) 所提及，平權的半總統制也不必然會對民主帶來衝突，當左右共治發生在民主還很脆弱的國家之中，要達成真正的平權便有相當程度的困難。

(perils) 的表徵，甚至在新興半總統制國家中，少數政府更因此常被視為極可能導致憲政衝突或僵局，以及造成民主潰敗之主因(Elgie, 2008b: 49-50)；然而，若觀諸府會一致的情況下，若總統意志太過凌駕於總理之上，形成「超級總統制的半總統制」，也同樣會影響行政與立法機關的互動關係；當國會與總統之間的利益取舍有所不同，國會也不必然對總統的要求照單全收。

雖然憲政應然面的重要性大不如前，但行為者與制度的雙向關係應如何確認？兩者之間在不同國家是否互有優先性？文化、環境結構在其中又扮演何種角色？種種的制度研究問題即便為新制度主義者 (new institutionalism) 長期關注，但半總統制研究似乎尚未就制度、行為者與結構之間的關係進行更精細的分析。基此，本文未來的發展方向，更將朝向政治行動者與制度間的雙向建構，以釐清更多元的半總統制運作類型，成為比較研究之基礎。

參考書目

- Cheibub, José Antonio and Svitlana Chernykh. 2009. "Are Semi-presidential Constitutions Bad for Democratic Performance?" *Constitu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20, 3: 202-229.
- Cranenburgh, Oda Van. 2008. "Big Man' Rule: Presidential Power, Regime Type and Democracy in 30 African Countries." *Decocratization* 15, 5: 952-973.
- Duverger, Maurice. 1980. "A New Political System Model: Semi-presidential Government."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8, 2: 165-187.
- Elgie, Robert. 1999. *Semi-presidentialism in Europ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Elgie, Robert. 2004. "Semi-presidentialism: Concepts, Consequences and Contesting Explanations." *Political Studies Review* 2, 3: 314-330.
- Elgie, Robert. 2005. "A Fresh Look at Semipresidentialism: Variations on a Theme." *Journal of Democracy* 16, 3: 98-112.
- Elgie, Robert. 2007. "Varieties of Semi-presidentialism and Their Impact on Nascent Democracies." *Taiwan Journal of Democracy* 3, 2: 53-71.
- Elgie, Robert. 2008a. "Semi-presidentialism: An Increasingly Common Constitutional Choice." *Proceeding of a Conference on Semi-presidentialism and Democracy: Institutional Choice,*

- Performance, and Evolution*. 17-18 October 2008. Taipei: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Academia Sinica.
- Elgie, Robert. 2008b. "The Perils of Semi-presidentialism. Are They Exaggerated?" *Democratization* 15, 1: 49-66.
- Elgie, Robert. 2009. "Duverger, Semi-presidentialism and the Supposed French Archetype." *West European Politics* 32, 2: 248-267.
- Elgie, Robert. 2010. "Semi-presidentialism, Cohabitation and the Collapse of Electoral Democracies, 1990-2008."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45, 1: 29-49.
- Elgie, Robert. 2011. *Semi-presidentialism: Sub-types and Democratic Performan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allagher, Tom and Viorel Andrievici. 2008. "Romania: Political Irresponsibility Without Constitutional Safeguards," in Robert Elgie and Sophia Moestrup. eds. *Semi-presidentialism and Democratization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138-158. U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Gerring, John et al. 2009. "Are Parliamentary Systems Better?"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42, 3: 327-359.
- Linz, Juan José and Alfred C. Stepan. 1996. *Problems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Consolidation: Southern Europe, South America, and Post-Communist Europ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Leuffen, Dirk. 2009. "Does Cohabitation Matter? French European Policy-Making in the Context of Divided Government." *West*

- European Politics* 32, 6: 1140-1160.
- Matzuzato, Kimitaka. 2006. "Differing Dynamics of Semipresidentialism across Euro/Eurasian Borders: Ukraine, Lithuania, Poland, Moldova, and Armenia." *Demokratizatsiya* 14,3: 317-345.
- Neto, Amorim Octavio and Martina Costa Lobo. 2009. "Portugal's Semi-presidentialism (Re) Considered: An Assessment of the President's Role in the Policy Process, 1976-2006."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48, 2: 234-255.
- Protsyk, Oleh. 2006. "Intra-Executive Competition between President and Prime Minister: Patterns of Institutional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under Semi-presidentialism." *Political Studies* 56, 2: 219-244.
- Raadt, Jasper. 2009. "Contestable Constitutions: Ambiguity, Conflict, and Change in East Central European Dual Executive Systems." *Communist and Post-Communist Studies* 42, 1: 83-101.
- Roper, Steven. 2002. "Are All Semipresidential Regimes the Same? A Comparison of Premier-Presidential Regimes." *Comparative Politics* 34, 3: 253-272.
- Schleiter, Petra and Edward Morgan-Jones. 2009. "Party Government in Europe? Parliamentary and Semi-presidential Democracies Compared."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48, 5: 665-693.
- Sedelius, Thomas and Joakim Ekman. 2010. "Intra-executive Conflict and Cabinet Instability: Effect of Semi-presidentialism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45, 4: 505-530.

- Shugart, Mathew Soberg and John M. Carey. 1992. *Presidents and Assemblies: Constitutional Design and Electoral Dynam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hugart, Matthew. 2005. "Semi-presidential Systems: Dual Executive and Mixed Authority Patterns." *French Politics* 3, 3: 323-351.
- Siaroff, Alan. 2003. "Comparative Presidencies: the Inadequacy of the Presidential, Semi-presidentialism and Parliamentary Distinc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42, 3: 287-312.
- Stevens, Anne. 2003.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France*. 3rd ed.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Tănăsescu, Simina Elena. 2008. "The President of Romania, or the Slippery Slope of a Political System." *European Constitutional Law Review* 4: 64-97.
- Tavits, Margit. 2009. "Direct Presidential Elections and Turnout in Parliamentary Contests."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62, 1: 42-54.
- Tsai, Jung-Hsiang. 2008. "Sub-types of Semi-presidentialism and Political Deadlock." *French Politics* 6, 1: 63-84.
- Wikipedia. 2011. "List of Presidents of Bulgaria." in http://en.wikipedia.org/wiki/President_of_Bulgaria. Latest update 12 March 2011.
- 中華民國外交部。2011。〈國家與地區—尼日共和國〉。<http://www.mofa.gov.tw/webapp/ct.asp?xItem=240&ctnode=1131&mp=1>。2011/03/12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public of China. 2011. "List of States and Regions: Republic of Niger." in <http://www.mofa.gov.tw/webapp/ct.asp?xItem=240&ctnode=1131&mp=1>.)

Latest update 12 March 2011.)

- 石鵬翔。2010。〈總理總統制與政治穩定：以烏克蘭、羅馬尼亞、立陶宛為例〉。中正大學政治系碩士論文。(Shih, Peng-Hsiang. 2010. “The political instability in the premier-presidentialism system.” Master’s Thesis of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Chung Chen University.)
- 吳玉山。2002。〈半總統制下的內閣組成與政治穩定—比較俄羅斯、波蘭與中華民國〉。《俄羅斯學報》2：229-265。(Wu, Yu-Shan. 2002. “Cabinet Formation and Political Stability under Semi-Presidentialism: Comparing Russia, Poland and the ROC.” *Journal of Russian Studies* 2: 229-265.)
- 沈有忠。2004。〈半總統制下的權力集散與政府穩定：台灣與威瑪共和的比較〉。《台灣民主季刊》1, 3：99-129。(Shen, Yu-Chung. 2004. “Power Fragmentation and Government Stability under Semi-Presidentialism: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aiwan and the Weimar Republic.” *Taiwan Democracy Quarterly* 1, 3: 99-129.)
- 沈有忠。2006。〈德國威瑪共和的憲法：一個半總統制的個案研究〉。《東吳政治學報》24：163-212。(Shen, Yu-Chung. 2006.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Weimar Republic: A Case Study of Semi-presidentialism.” *Soochow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4: 163-212.)
- 沈有忠。2009。《威瑪憲政變奏曲》。台北：五南。(Shen, Yu-Chung. 2009. *The Design, Operation, and Exit of the Semi-Presidential Constitution of the German Weimar Republic*. Taipei: Wu Nan.)
- 林伊華。2000。〈保加利亞後共時期經濟改革之研究〉。淡江大學

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Lin, Yi-Hua. 2000. “The Study of Economic Reform in Bulgaria During Post-Communist Era.” Master’s Thesis of Institute of European Studies, Tamkang University.)

林繼文。2000。〈半總統制下的三角政治均衡〉。林繼文編《政治制度》：135-175。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Lin, Jih-wen. 2000. “Triangular Equilibrium under the Semi-presidentialist Constitution.” in Jih-Wen Lin. ed. *Political Institutions*: 137-175. Taipei: Sun Yat-sen Institute for Social Science and Philosophy Academia Sinica.)

林繼文。2009。〈左右共治可能成為半總統制的憲政慣例嗎？法國與台灣的比較〉。《東吳政治學報》27, 1 : 1-51。(Lin, Jih-Wen. 2009. “Can Cohabitation Become a 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 under Semi-Presidentialism? A Comparison between France and Taiwan.” *Soochow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7, 1: 1-51.)

洪茂雄。1999。〈後共產主義時期保加利亞的政經發展〉。《美歐季刊》13, 2 : 181-204。(Hung, Mau-Hung. 1999. “The Bulgaria's Political and Economical Development in the Post-Communist Era.” *Americas and Europe Quarterly* 13, 2: 181-204.)

徐正戎。2000。〈「左右共治」憲政體制之初探—兼論法我兩國之比較〉。《台大法學論叢》30, 1 : 1-44。(Shyu, Jeng-Rong. 2000. “An Inital Study of the ‘Cohabitation’ Constitutional System: Comparing France with Taiwa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Journal* 30, 1: 1-44.)

張峻豪、徐正戎。2007。〈閣揆角色的受限或突破：政黨輪替後我

國行政院院長與總統互動之研究〉。《台灣民主季刊》4, 1 : 51-108。 (Chang, Chun-Hao and Jeng-Rong Shyu. 2007. “A Study of Restrictions and Breakthroughs of the Role of the Premier after the First Party Turnover in Taiwan.” *Taiwan Democracy Quarterly* 4, 1: 51-108.)

張峻豪。2010。〈同甘還是共苦？行政權內部競合關係與半總統制運作〉。《轉變中的行政與立法關係學術研討會》。2010年5月13-14日。台北：東吳大學政治系。(Chang, Chun-Hao. 2010. “The Competition/Cooperation Relationship in Executive Power Operating of Semi-presidentialism.” *Proceeding of a Conference on Transformation of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Executive and the Legislature*. 13-14 May 2010. Taipei: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Soochow University.)

張峻豪。2011。〈半總統制運作類型的跨國研究〉。《問題與研究》50, 2 : 107-142。 (Chang, Chun-Hao. 2011. “A Cross-national Study on the Operational Types of Semi-presidentialism.” *Issues and Studies* 50, 2: 107-142.)

陳宏銘、梁元棟。2007。〈半總統制的形成和演化—台灣、法國、波蘭與芬蘭的比較研究〉。《臺灣民主季刊》4, 4 : 27-69。 (Chen, Hong-Ming and Yuan-Dong Liang. 2007. “The Formation and Evolution of Semi-Presidentialism: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aiwan, France, Poland and Finland.” *Taiwan Democracy Quarterly* 4, 4: 27-69.)

陳宏銘。2004。〈半總統制下「少數政府」的形成與存續—台灣二〇〇〇到二〇〇四之研究〉。東吳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Chen, Hong-Ming. 2004. “The Formation and Survival of Minority Governments Under Semi-presidentialism: Taiwan, 2000~2004.” Ph. D. Dissertation Soochow University.)

維基百科。2011。〈尼日總統〉。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B0%BC%E6%97%A5%E5%B0%94%E6%80%BB%E7%BB%9F>。 2011/03/12。 (Wikipedia. 2011. “List of Heads of State of Niger”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B0%BC%E6%97%A5%E5%B0%94%E6%80%BB%E7%BB%9F>。 Latest update 12 March 2011)

A Study on the Subtypes of Cohabitation in Semi-presidential System

Chun-Hao Chang *

This paper will discuss various forms of “cohabitation” through the constitutional stipulations and intra-executiv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president and the prime minister inherent in semi-presidentialism system. By examining the cases of newly democratic countries with semi-presidential systems, this paper seeks to demonstrate that many authors supposed “cohabitation” that should exist is not guaranteed in this system, and the operational types are highly complex and unpredictable, due to the many variables inherent in the “yielding” or “competing for” executive power between the president and the prime minister. Thus, between the “normative” and “positive” aspects, it is necessary to point out various forms of “cohabitation” in semi-presidential system and outline the details of the internal workings of the executive power based on the variables of goals and means of the president and the prime minister to explain executive-legislative relationship more effectively.

Key words: semi-presidentialism, cohabitation, president, prime minister, executive power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Tunghai University.